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临港）罚字（2023）18号

山东陆顺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7DQKN552 组织机构代码证：MA7DQKN55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北疏港公路与金龙河东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王凤云

我局于2023年6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6月25日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2023年6月2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2023年8月1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和提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现场照片、环评批复复印件，情况说明，关于企业规模的说明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31日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临港）罚告字（2023）18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8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持为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内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莒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1日